

2020 年锡林郭勒盟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

为做好 2020 年全盟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及有关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 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内环办〔2020〕3 号）及《2020 年内蒙古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补充变更内容》要求，结合我盟实际制定了《2020 年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

一、深化生态环境监测体制改革，明晰监测任务，完成全年各项监测任务

2020 年是深化机构改革、落实生态环境统一监测的重要一年，全盟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结合实际，明晰环境监测任务、职责。按照《锡林郭勒盟 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监测任务。

着力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要求，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 2020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提升我盟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运维机构的

整体水平。

对企业自行监测、自行监测结果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对已经发放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专项指导，发挥企业主体责任，完善污染源监测网络。

二、做好生态环境监测例行工作，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做好城市空气质量监测工作，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 年要完成全盟 2 个国控及 13 个区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1 个酸雨、4 个沙尘影响环境空气质量、1 个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7 个城市环境空气降尘等监测点位的监测工作，要做好锡林浩特市、二连浩特市城市日常空气质量预报及重污染预报、参与重要节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空气质量预报、会商及信息报送工作。

城市空气质量监测工作为国家或自治区事权。地方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国控和区控城市站站房用地、站房建设或租赁、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和出入站房等日常运行所必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

我盟沿京津冀 3 个区控站点(分别为太仆寺旗环保局站、正蓝旗第二小学站、多伦县环保局站)由所在地旗县生态环境分局和河北先河环保有限公司共同运维，具体运维由所在

地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

（二）做好水环境质量及入河排污口监测工作，助力打赢碧水保卫战。一是完成地表水监测任务。2020 年全盟 5 个（不含已纳入“十四五”国控断面的原环保断面）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1 个国控大河口断面流量监测工作。7 个国家重要水功能区断面、20 个自治区级水功能区断面、13 个入河排污口断面。其中国控、区控断面监测为国家或自治区事权。入河排污口断面监测为地方事权。根据我盟实际情况，2020 年委托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生态环境监测开展监测，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配合。二是要做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工作。地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包括锡林浩特市、二连浩特市所有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以及 11 个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的所有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的监测工作，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16〕32 号）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三）完成土壤和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助力打赢净土保卫战。土壤环境监测主要是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风险监控、饮用水源地和畜禽养殖场监测点位以及区控土壤环境质量试点监测点位。土壤环境监测为国家或自治区事权，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配合。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主要包括必测村庄和选测村庄。2020 年全盟 1 个静态村为必测村庄。必测村庄为国家事权。各地应根据监测能力开展选测村庄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四）完成生态状况及地面监测工作。生态状况监测范围主要为全盟范围，基于资源三号卫星等遥感数据源为基础，通过数据质检、动态解译、野外核查等形成 2020 年全盟范围土地利用/覆盖数据。地面监测主要对全盟的区域草原、多伦县的浑善达克沙地的生态恢复与建设区进行监测。生态状况监测及地面监测为国家或自治区事权。多伦县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辖区内沙地植被的定位监测工作。

（五）做好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的调整及监测工作。声环境质量监测为地方事权，由地方财政保障工作经费。锡林浩特市、二连浩特市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当地环境监测站做好本辖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监测点位布设及优化调整方案编制及论证工作。其余 11 个旗县（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全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及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19〕327 号）及《内蒙古自治区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点位布设及优化调整方案》要求，尽快完成声功能区划分及监测点位布设及优化

调整方案编制及论证等工作，及时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六）做好污染企业（区域）和地下水型水源地保护区的地下水水质试点监测工作，根据管理需求逐步开展试点工作。盟生态环境局组织梳理全盟危险废物填埋场、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Ⅱ类场，下同）和“千吨万人”（日供水1000吨或供水人口在10000人）及以上规模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充分衔接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结果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结果，掌握重点污染源（区域）和水源保护区（非取水口）地下水监测井建设维护和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建立详细清单。

按照建立的重点污染源（区域）地下水监测试点名单，视管理需要组织污染企业管理和运行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开展试点监测的重点污染源管理和运行单位，自行保障经费。督促重点污染源管理和运行单位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做好信息公开。

三、加强污染源执法监测与生态环境应急监测

（一）做好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工作。重点污染源的执法监测属地方事权。根据我盟实际情况，2020年委托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生态环境监测站开展监测。盟局根据监测结

果，及时公布有关信息。加强监督性监测结果超标执法和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超标执法。做好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执法监测，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及相关堆场、尾矿库等设施执法监测。

（二）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落实《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的意见》（环办监测〔2018〕40号）要求，分析本地区污染企业分布情况和特征污染物，按照同时应对两起突发环境事件的总体要求，推进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和队伍建设，加强应急监测演练和培训。

四、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工作，督促排污单位按要求公布自行监测数据

盟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工作，各旗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督排污单位按照要求公布自行监测数据。加大对企业自行监测、自行监测结果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

五、进一步改善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切实做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

为筑牢祖国北疆绿色屏障，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各纳入国家重点县域生态功能区县域考核

的旗县要切实做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一是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在确保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同时，按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要求，提高财政转移支付中用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管理资金比例，确保监测与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二是提高数据填报质量，加强填报数据及材料完整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审核，提供详尽的生态环境治理、转移支付资金环境保护拨付和支出情况支撑材料。确保填报指标、数据能如实反映当地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生态管理水平。

六、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一是加快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统一空气、地表水、土壤、生态等监测网络布局。深化监测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数据共享，提升监测数据的整理及应用能力，逐步形成大数据综合分析能力，借助大数据的科技支撑作用，来实现生态环境综合决策科学化、监管精准化、公共服务便民化目标。二是要加强三级监测站能力建设，整合三级站的人员，加强培训，在实际工作中锻炼队伍，打造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

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保障。三是按照生态环境部及生态环境厅有关要求,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本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思路举措,谋划本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工作。